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有關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八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全部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84,491,962	100	0	0
2. 批准透過額外增加 400,000,000 股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2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 股股份)。	484,491,962	100	0	0
3. 批准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323,500,445 股認購股份。	484,491,962	100	0	0
4. 批准委任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先生擔任董事。	478,261,990	100	0	0
5. 批准委任 David Murray Lonie 先生擔任董事。	444,695,914	92.98	33,566,076	7.02
6. 批准委任何志傑先生擔任董事。	478,261,990	100	0	0
7. 批准委任林子弘先生擔任董事。	478,261,990	100	0	0
8. 批准清洗豁免。	183,337,568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780,529 股，該股份總數亦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至第七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澤明先生及任浩明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 303,596,452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53%)已就第八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297,184,0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7%)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八項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第一項至第八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 股權架構變動

因認購事項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接完成後 之股權	
		所持股 份數目	% <sup>(2)</sup>	所持股 份數目	% <sup>(2)</sup>
任昌洪及由其及其家族 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及與彼等 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 <sup>(1)</sup>	直接實益擁有及通 過受控法團 及其配偶	303,596,452	50.53	303,596,452	32.85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 行動之人士	直接實益擁有	-	-	323,500,445	35.00
澳洲聯邦銀行 <sup>(3)</sup>	通過受控法團	54,244,491	9.03	54,244,491	5.8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sup>(3)</sup>	直接實益擁有	46,223,000	7.69	46,223,000	5.00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sup>(3)</sup>	通過受控法團	30,857,747	5.14	30,857,747	3.34
一般公眾人士 <sup>(3)</sup>		165,858,839	27.61	165,858,839	17.94
<b>總計</b>		<b>600,780,529</b>	<b>100.00</b>	<b>924,280,974</b>	<b>100.00</b>

附註：

- (1) 由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或控制之實體為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H. Yam Holding Limited 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由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H. Yam Holding Limited 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96.6% 權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餘下之 3.4% 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昌洪被視為由其配偶擁有 1,650,20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27%) 中擁有權益。
-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3)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合共約為 (i)49.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 及(ii)32.15%( 緊接完成後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昌洪先生、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樹豪博士及任佩銘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王少平先生及葉天養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